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任何該等協議進行上述事宜的邀請，亦不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延遲刊發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之通函

茲提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原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資料，預期通函之刊發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偉博士、王寶剛先生及黃永忠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登載。